

史海钩沉

古代官员息讼的必备素养

——评袁枚的息讼妙招

李文军

清代表袁枚不但是著名诗人，也是一位能干的官员。他任上元县令时曾经审过一个有点奇葩的案件。小民某甲娶妻后五个月，妻子就生下了孩子，受到邻里众人的嘲笑，某甲认定妻子不贞而诉至公堂。

袁枚并没有马上处理，而是另选时间公开审理，还让群众来围观。袁枚上堂坐定就向某甲道贺。某甲懵了，不知喜从何来。袁枚说：“你真是有福而不自知啊！”然后引经据典，论述古代君王、圣贤在母胎的时间“不走寻常路”者所在多有，短至五月不必大惊小怪。怀孕五月就生子，胎气清淡，孩子一定会大富大贵。他所贺之喜即指此而言。接着又现身说法，称自己就是一个五个月的早产儿，不信，就抱着孩子进后堂问他母亲。等这孩子从后堂出来，已经被袁太夫人认了干孙子。袁枚正色告诉某甲：“从此之后，你的儿子就像是我的儿子一般。你要好好抚养，他日功名如果比我低，我可不答应。”说完，又告诉围观群众：“你们要明白事理，体谅我的用心，不要胡说八道再生是非。”后来的结局很圆满，这孩子用功读书进了官学，家里长年供奉袁枚的长生牌位。

这是袁枚所审理的一个著名的息讼案件。“息讼”是古代习用语，可简单理解为经调处而实现案结事了。息讼不仅被古人标榜，今天的人也心向往之。原因无他，任何社会司法资源都有限，没人乐于看到“诉讼爆炸”。

宋代以降，随着商品经济发展，社会生活活跃，从而引发的纠纷数量显著增加。此外，城乡之间经济联系增多，乡民往返城乡的次数随之增加，这引起庶民和官府心理上的接近，解决纠纷时就更加容易想到打官司。明清时期江南民间有“三讲不如一告”“耕肥田不如告瘦状”的说法。这直接导致了所谓“好讼”“健讼”风气的滋长。海瑞就曾批评过这种“词讼繁多”“日繁而莫可止”的情况。像上面这个案子，妻子怀孕时间不正常也要告到官府，官府接收的词讼怎能不多？

词讼越来越多，司法资源有限，息讼就需要提倡。然而，这项工作并不好做。诉讼本就是体制内解决纠纷的最后手段，若非矛盾达到一定程度，当事人也不会对簿公堂。尤其在中国古代，为争讼预设的防线不止一道，或是

民间的调解说服，或是各种陋规使百姓视诉讼为畏途；在这种情况下尚且坚持告状，当事人冲突之剧烈、矛盾之深、决心之大可想而知。官府要息讼，那就不能简单一判了之，要从根本上化解矛盾。

中国古代虽然可以说是官本位社会，官员对百姓处于优势地位，多数情况下，强制命令可以决定百姓的进退行止，但息讼略有不同。亲民官要达到息讼的目的，在处理时就不能仅凭强力压人，必须说服当事人，使他们心甘情愿、服判息争，而这绝非易事。因此，官员必须具备较高素养才能做成。这些素养简言之，一是“能”，二是“廉”。

“能”指能力和工作方法，这是比较直观的方面。审案官必须熟悉法律，深明律意自不必说，还要像袁枚那样有巧妙手段、环环相扣才能把案件处理好。

当然，所谓“能”肯定不仅仅是手腕、方法这些技术层面的事。从袁枚断案的情形来看，官员必须博览群书，“通经学，明义理”，通晓古今之事，能针对不同的情况找到符合天理人情的解决办法；同时具备说服当事人的技巧，判决时引经据典、让人无可辩驳，才能让当事人接受调处、平息讼争。在这方面，才情饱满的袁枚是一个突出例子。

“廉”即官员的德行、操守，它在息讼时似乎隐而不彰，但却是“能”得以发挥的底色、案结事了的深层次保障。要达到息讼的目的，光有能还不够，官员还须有道德感召力，具备感化当事人的德行和操守。古人相信“为政在人”，执政者的德行构成政的合法性基础，决定为政效果。即孔子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在息讼时，官员自身的良好品行和操守使他们能占据道德高地，使当事人信服。如果其本人品行不佳甚至贪污腐化，却要责当事人以道德伦理，结果如何可想而知。

古代许多息讼卓有成效的官员，无不具有清廉正直、勤于政事及关心民生疾苦等德行操守。袁枚“风骨铮然，不阿权势，有儒吏风”。隋朝辛公义任岷州刺史，用掉自己的全部俸禄，将境内患病之人接到衙署医治，等病人痊愈后劝谕家属领回，使境内遗弃病人的陋俗因之绝迹。他处理狱讼也不辞辛苦、通宵达旦，下属劝他不必这么自苦。他说，我德行不够才使得老百姓来打官司，难道可以把别人关在牢里自己睡安稳



觉吗？州内人称辛公义为“慈母”。此后，如果有人想打官司，乡里父老就会阻止说“不要再去让我们的刺史辛劳了”，于是百姓各自退让，纠纷大减。这是以自己对百姓的关爱而息讼，可谓是卓有成效的“诉源治理”。

明代赵豫任松江知府时，卫所军人横行不法，赵豫为民除害，把劣迹昭彰的抓起来，杖责之后远配边疆，百姓遂得安宁。他严格约束吏员，节省费用，均平赋役，在境内采取与民休息的政策。离任之时，境内民众抓住车辕不让他走。赵豫碰到老百姓来告状，就告诉他们“明日来”。这个“明日”起到了冷静期的作用，老百姓一宿之后要么愤怒平息、要么被人劝止，争讼显著减少。这是赵豫抑制强横、体恤民生，使百姓心悦诚服而减少了讼争。

史书中对良吏的描述或许言过其实，但对于官员息讼的必备素养呈现得较为全面。袁枚正是凭借这些素养成功息讼。他的德行人品让人信服，围观群众才会相信他的判断，某甲才会以儿子成为袁太夫人的干孙子为荣。

袁枚之能，不仅是博古通今，还在于他能深刻体察世人心。他明白，某甲最大的心病来自于旁人的非议或耻笑，打官司争的主要还是面子。于是袁枚就通过一系列用心安排——公开审理、说孩子像圣贤一样未来大有前途、让母亲认这孩子为干孙子、意味深长地告诫众人，这些安排让孩子成了某甲的光荣，某甲的脸面得以维护，其背后是一种深刻的同理心。

这种出自同理心的安排，让百姓感到其诉求得到了官府的正视，官府在处理时让他们受到了公正的对待，因此才会服判息讼。简言之，官员须以德行为底色、能力作基础，再加上出自同理心的工作方法，才能在“案件处理公正”和“老百姓感觉公正”之间架起坚实的桥梁，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的。

(转自《人民法院报》，作者系西南民族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仲裁公告

杭州百搭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戴雪梅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855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9月26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8日

仲裁公告

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唐志刚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1830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8日

仲裁公告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黄星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113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8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21年3月31日，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接舟山沈家门海事处移交一起无证驾驶机动船舶案件。在对涉案船舶“华航东湖”登临检查时发现，该船上运载海砂若干。该船上运载海砂因无合法齐全手续，被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依法扣押，因货物体量巨大，不易保管，涉案海砂已作先期拍卖处理。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门湾49号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单位将依据《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扣押海砂拍卖所得款项项作无主财物认定，登记后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80-6330110。

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

2022年8月8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21年3月26日，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接举报人报称：在六横南侧海域，一条名为“启顺18”船装载砂石约960吨，经登临检查发现，该船上运载海砂因无合法齐全手续，被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依法扣押，因货物体量巨大，不易保管，涉案海砂已作先期拍卖处理。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门湾49号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单位将依据《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扣押海砂拍卖所得款项项作无主财物认定，登记后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80-6330110。

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

2022年8月8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21年4月11日，舟山海警局执勤舰艇于西福山海域查获一艘名为“芜湖通达1569”的船运砂船舶，该船上运载海砂若干。该船船上运载海砂因无合法齐全手续，被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依法扣押，因货物体量巨大，不易保管，涉案海砂已作先期拍卖处理。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门湾49号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单位将依据《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扣押海砂拍卖所得款项项作无主财物认定，登记后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80-6330110。

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

2022年8月8日

无主财物公告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

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门湾49号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单位将依据《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扣押海砂拍卖所得款项项作无主财物认定，登记后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80-6330110。

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

2022年8月8日

仲裁公告

杭州美妙郎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田玲玲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855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

二、拍卖方式：密封递价拍卖。

三、凡有意参拍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办理报名竞拍手

续并缴纳相应的拍卖保证金。

四、报名、展示、密封报价时间：2022年8月9日—8月

22日。

五、报名联系地址：嘉兴市勤俭路779号中兴商务1号楼6楼

六、联系电话：13567380200,13905736956

嘉兴市东方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21年4月18日，舟山海警局执勤舰艇在东福山海域执勤检查时查获一艘船名为“海丰88”船，该船上运载海砂若干。该船上运载海砂因无合法齐全手续，被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依法扣押，因货物体量巨大，不易保管，涉案海砂已作先期拍卖处理。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21年11月4日舟山海警局在舟山定海海域查获一艘船名为“金马388”的运砂船舶，该船上运载海砂若干。该船上运载海砂因无合法齐全手续，目前被舟山海警局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21年9月23日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接六横海事处移送案件称，在舟山六横大尖苍海域查获一艘船名为“润伟1”的运砂船舶，该船上运载海砂若干。该船上运载海砂因无合法齐全手续，被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二工作站依法扣押，因货物体量巨大，不易保管，涉案海砂已作先期拍卖处理。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